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議程

壹、時間：110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59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通過。	秘書室	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頁。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及新訂「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	修正通過。	人事室	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修正通過，並追溯自 107 年 5 月 10 日生效。	人事室	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595 號函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第 10、11 點及附表一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依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提 110 年 9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施行。
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周知並更新網頁法規資料。

九	本校 110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期間活動改採預錄線上播放及新舊生於 110 年 9 月 11-12 日進住宿舍，相關配合事項。	照案通過。	學務處	110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體驗營」期間活動改採預錄線上播放及新舊生於 110 年 9 月 11-12 日進住宿舍等相關配合事項，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屏科大學字第 1101100412 號函通知各系所及各單位，並已將相關資訊放置新生通知單及新生專區。
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部份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	本案將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十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管制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8 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	本案將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十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十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八條草案。	照案通過。	圖書與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部份條文及附表核備案。	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部份條文核備案。	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	公告獸醫教學醫院各科室，依修正收費標準進行醫療收費。
十九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	續提 110 年 9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110 學年第 1 學期維持 9 月 13 日開學。開學後上課方式依據指揮中心人數限制及課程類別採彈性措施因應。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 基礎培訓預計於 9 月下旬舉辦。
- 三、授課教師請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上網填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

暨「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

## 學務處

- 一、110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影響，座談會與體驗營改採簡報與預錄影片方式，以利讓新生能於線上觀看進而瞭解校園相關事宜，上述影片於 8 月 21 日起即可點擊下列網址觀看(<https://tinyurl.com/y3v57ld9>)。
- 二、110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體驗營期間活動改採預錄線上播放，上述影片於 9 月 6 日起即可點擊下列網址觀看(<https://ecamp.npust.edu.tw/course/200>)，相關資訊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屏科大學字第 1101100412 號函通知各系所及各單位，並已將相關資訊放置新生通知單及新生專區。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惠請各系/所/學程向新生宣導及操作教學使用本校「防疫健康自主管理平台」，確實量測體溫並紀錄出入場域資料，以為未來疫調做準備，亦請各單位檢視所屬建築物張貼之場域代碼 QR Code，是否為業管單位的「進入碼」及「離開碼」，若有錯誤，請即時更新。
- 四、請全校各單位及清潔人員定期巡檢、清除積水容器、加強雨後環境清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工作，落實每週執行檢查一次，並繳交檢查表至健康中心，以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子孳生，若經衛生局稽查發現有病媒蚊幼蟲即逕行罰鍰。

## 總務處

- 一、保管組預定 9 月份辦理報廢物品標售，各系所單位如有逾耐用年限之不堪使用或無修復價值之間置財物，請儘速清理除帳，以利整合作業。

## 國際事務處

- 一、教育部專案簽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8 月 20 日同意，重新開放 110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及華語受獎生等申請入境。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入境時依規定採深喉唾液 PCR 檢測，並於檢疫場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2 至 14 天)PCR 檢測，此外第 10 至 12 天須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檢疫結束後須再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後始得入校。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境外新生共計 112 位，將依規定造冊呈報教育部，於 9 月起陸續抵校，擬請生輔組及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入住檢疫旅館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本處擬於 9 月 10 日辦理實體暨線上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
- 二、為強化邀請單位申請資格條件，健全人流安全管理政策，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附表三修正，其修正要點為：修正「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等專業活動交流之申請應備文件，將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修正為「滿三年」。修正「短期專業交流」之申請應備文件，將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及近一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修正為「滿三

年證明影本及近三年」。

三、美國在臺協會(AIT)推出「人才循環大聯盟計畫」(Talent Circulation Alliance, TCA)平台,透過促進臺灣與美國(和其他理念相近夥伴)之間人才的流通,培養一群有能力、與國際接軌並精通數位科技的專業人才,用人才鏈結臺灣與全世界,打造臺灣成為國際人才中心,以發展創新經濟並促進臺灣國際化。計畫網址<https://tw.talencirculationalliance.org/>,歡迎點閱查詢運用。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學程修畢與證書領證情形:截至110年7月31日已有482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
- (二) 110學年度第1學期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及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已於8月4日審查完畢,共計提案47件,通過42件,5件未通過,總核定金額為經常門2,127,000元。
- (三) 開學新生始業式宣導,因應疫情採預錄影片進行線上宣導,本中心擬進行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計畫內容及成果影片,並將紙本宣傳單送至各系發放給新生。

###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為強化新進教師參與,進行隨到隨審徵件,包含跨領域研究團隊E類型、專利或技術商品化、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新進教師於到職3個月內送件,本案經費用罄為止。
- (二) 高教深耕研究類專案計畫第二次徵件,申請案包括跨領域研究團隊10案、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10案、及專利或技術商品化6案,已於8月19日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評分排序作業中。

### 三、高教深耕計畫服務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教育部於110年6月3日臺教技(三)字第1100052795號函,核定本校2案110年「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
- (二) 6月18日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合辦線上簽約2021 USR共培 &SIG活動聯合線上簽約儀式,後續本校預計於8月31日辦理以農業為主題的SIG活動。

### 四、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一) 教育部委託臺灣大學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將於110年7月至9月期間,辦理1場程式設計課程經驗線上交流會與3場實習制度系列線上工作坊,已將來文轉知業務承辦。
- (二) 本校「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主冊、附冊(USR)、附錄1(完善助學機制)、第二部分(特色研究中心)】已於7月21日辦理110年計畫第2期款補助經費作業,函送請撥單1式2份及新臺幣7,649萬2,014元整領據1紙至教育部,教育部已於8月4日函覆已轉撥付。

## 圖書會展館

## 一、本館配合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措施

1. 暑期一般圖書借期已延至 10 月 7 日。
2. 7 月 27 日起開放一樓服務櫃檯，供師生辦理借還書及相關行政手續。
3. 維持單一出入口，新增防疫智慧門量測體溫與清消。
4. 持續提供線上預約借書服務。
5. 暫不開放一至四樓書庫區、B1 悅讀園、藝文中心、國際會議廳等空間。
6. 暫不開放校外人士入館。

## 二、本館暑期施工進度彙報

1. 北側電梯 2 部汰換案，如期於 8 月 31 日前完工。
2. 一樓閱覽室優化案：營繕組發包天花板工程 9 月 11 日前完工；達達國際企業捐贈 Lagoon 書房自 8 月 16 日起進場施作，預計 10 月 10 日前完工。

## 三、防疫期間本館加強館藏資源線上推播宣傳，歡迎參閱 FB 粉絲專頁：

facebook.com/npustlib/、官方 IG：instagram.com/npustlib/

## 四、第四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規劃計九項子活動，預計自 9 月 13 日起到各國文班進行宣傳，並與鳳山商工、屏東高中及潮州高中合作推廣閱讀，各項活動相關資訊將依序公告於本館網頁，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 五、本館與本校幼兒園合作書展，自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計提供 180 冊兒童繪本及親子教育等相關書籍於幼兒園展示並開放給家長借閱。

## 電算中心

### 一、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自 9/16 起，各單位填報截止期限分別為：系所/學程 10/7；學院 10/14；業管 10/21。並由本中心接續於 10/22 及 10/26 進行資料比對作業，敬請各單位於資料填報完成後務必與歷史資料比對、進行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校核，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 二、為配合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敬請各教師 9/30(四) 前至本校「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資料 (含校外服務、學術活動、期刊、研討會、著作、獲獎、技術報告等)，本中心預計於 10/1(五) 將本期收集表冊資料轉匯同步至技專資料庫平台，教師無須重覆填報不同系統。

### 三、技專資料庫有關教師相關研究績效填報資料，自 109 年度起已不再開放修改補正資料，請教師務必配合前述時程完成填報，以免影響後續教師評鑑及相關補助資料認列。

### 四、本校為教育部 109 至 110 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 - 第四梯次受稽機關稽核對象，電算中心已於 8/16 日前填報各系所單位之相關填報資料送至稽核機關與教育部。

本校受稽作業時程為(1)110/10/18-19 二日技術檢測；(2)110/11/8 日實地稽核。

此稽核針對全校公務電腦或主機隨意搜查工作，電算中心將於 9 月底舉辦說明會並宣導相關注意事項與電腦相關之資安設定，請全校各系所單位配合稽核工作之執行。

## 職涯發展處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課程相關資訊已公告在校園搶先報、職發處

網站、職人講堂網站、屏科大達人學院職人講堂 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 及屏科南風，惠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相關網址如下：職人講堂網站網址 <http://shokunin.npust.edu.tw/>、屏科大達人學院職人講堂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ogX065>、Instagram 帳號 npust\_shokunin。

- 二、為加強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與校友之就業服務，職發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網址 <http://careerservice.npust.edu.tw/>)，截至 110 年 8 月 16 日已登入廠商數計 541 間，刊登職缺數計 4,027 筆，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導學生或校友使用本服務平台，俾利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
- 三、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即日起開放至 110 年 10 月 3 日止，惠請轉知學生若於 109-1 及 109-2 取得證照者，務必至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相關資料，俾利證照獎勵金核發及技專資料庫填報績效。
- 四、為提升校友職場競爭力，校友服務中心規劃「校友職場增能講堂」，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 8 門課程活動，提供校友免費課程服務，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公告於校友服務中心粉絲專頁及屏科大校友服務中心 Line 社群開放報名，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傳畢業校友，報名網址：<https://ppt.cc/flWDyx>。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 3 點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分別為「(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及(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因涵蓋多元獎勵，且提供教學績優教師之經費來源，主要由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經費支應。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 <u>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主任</u> 、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3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3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	修訂 A 類評審委員會組成，增列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委員，使 A 類之當然委員與 B、C、D 類之評審委員一致。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訂草案

104年03月19日第1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1月21日第2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07日第2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9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5日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2日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6日第2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8月3日第2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2日第2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日110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修正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類型及目的：

本要點所稱教學績優教師申請分為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A類旨在著重專業教學特色與績效之教學績優教師，其獎勵由教學或行政單位推薦；B類、C類及D類之獎勵為著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類專案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執行之優良教師。

##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外聘委員4名及教師代表4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1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3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B、C及D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1年。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 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3年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

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

B、C、D 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 3 年授課之限制。

#### 五、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 (一)申請程序：

- 1.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 1)
- 2.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 3.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4.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 (二)審議機制：

- 1.A 類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 2)
-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 5.遴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依第四點具申請資格教師總數 5%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2:1。

#### 六、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 (一)申請程序：

- 1.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具創新教學課程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 3)
- 2.同一年度 A 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 B 類獎勵。
- 3.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二)審議機制：

- 1.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4)
-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並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 5.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12萬元、9萬元及6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4:1至1.17:1。

七、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申請表如附表5)

(二)審議機制：

-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6)
-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6萬元、3萬6千元及1萬8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13:1至1.09:1。

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類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7)

(二)審議機制：

-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為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配合執行特色教學團隊、第二專長執行系/

學位學程、多師共時教學、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及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等專案及內容，依不同執行內容核發彈性薪資，各類發給標準如下，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01:1 至 1.24:1。

1.特色教學團隊：

旨在推動教師組成跨領域之特色教學團隊，開設跨系所跨學院之課程模組。特色教學團隊彈性薪資依團隊開設課程內容，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一年。

2.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

旨在推動系/學位學程推廣第二專長修讀，開放系/學位學程之課程，鼓勵學生培育跨領域專業技能。第二專長彈性薪資依系/學位學程開放課程數量，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當學期有被第二專長選修學生選讀課程之教師，被選讀之課程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各系第二專長輔導老師，依據輔導學生數量核發每輔導 1 位學生給予輔導老師每月 500 元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

3.多師共時教學

旨在推動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教學方式之課程，至多由 2 位且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設並依所提跨領域課程規劃週數全程全時出席授課，規劃共授週數原則應以每門課至少 3 週，至多 5 週為上限。每位教師 1 學期至多進行 3 門多師共時課程(包含主授與共授)。彈性薪資支給上限每門課 5,000 元，申請方式依教務處相關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4.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

旨在推動教師於課程中導入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模式，且執行週數不得低於 4 週，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

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

旨在搭配課程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特色實地實務團隊成員依其貢獻度給予彈性薪資，彈薪總額以執行計畫核定金額之 50% 為限，獎勵期限為 1 年。

6.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

教師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有具體實效者，獎勵期限為 1 年。

九、定期評估：

A、B、C 及 D 等四類教學績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由各推薦單位教評會進行績效評估，並送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符標準，得收回部份彈性薪資獎勵。績效評估標準由各推薦單位自行訂定。

B 類、C 類及 D 類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予各推薦單位備查。

十、凡當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

獲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3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

十一、獲得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 (一)留職停薪。
-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
-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 (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十二、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 (二)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 (四)執行各類教學計畫遭撤案者(非可歸責受獎教師之情事者除外)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            學年度 )  
(A 類) 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 起迄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系所 審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學院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教務處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附表 2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 (20%)	1. 教學成果發表 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 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 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5. 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 6.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及教學相關計畫 7.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		
二、教學方法與教材精進 (30%)	1. 創新教學方法 2.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 3. 教材編撰 4. 出版著作 5. 參與英文授課、數位教材著作、推廣教育課程等 6. 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		
三、教學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15%)	1. 參與教學相關委員會或會議 2. 教學政策之配和 3. 學生課業輔導 4. 參與招生活動與學生會議		
四、教學成果意見調查 (10%)	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		
五、其他教學績優事項 (25%)	1.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改進 (需提出具體事項) 2. 其他教學創新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合 計			

附表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學年度）  
 （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 起迄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附表 4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 (25%)	1.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至多 7.5 分) 2. 教師校內外創新教學競賽獲獎 (至多 7.5 分) 3. 指導學生競賽獲獎(至多 2.5 分) 4. 參與校內外創新教學活動或研習 (至多 7.5 分)		
二、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精進 (50%)	1.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 (至多 5 分) 2. 創新教學模式及方法，如數位教材 (AR/VR 影片)、PBL、翻轉教學、行動學習、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等(至多 20 分) 3. 課程執行前後之學生評量方式(至多 15 分) 4. 新興科技技術納入教材編撰 (至多 5 分) 5. 出版創新教學相關著作(至多 5 分)		
三、創新教學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20%)	1. 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教師社群、委員會或會議(至多 6 分) 2. 教學內容規劃與產業問題之對應度(至多 2 分) 3. 學生課業與個人學習計畫輔導(至多 8 分) 4. 參與招生活動(至多 4 分)		
四、其他教學績優事項 (5%)	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新教學改進 (需提出具體事項) 2. 全英語授課 3. 其他		
合 計			





附表 6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C 類)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大學社會責任服務與教學專業成長 (50%)	1. 輔導之鄉鎮或場域具體成效。 2. 培養之社會服務人才情形。 3. 教材應用與教材編撰。 4. 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方式。		
二、大學社會責任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30%)	1. 政府發展地方政策之支持度。 2. 社區或鄉鎮輔導課程。 3. 執行政府單位相關計畫。 4. 其他教學作為，提升學生大學社會責任感。		
三、其他社會責任教學績優事項 (20%)	1. 出版社會責任教育相關著作。 2. 其他具體事項(需提具證明)。 3. 辦理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活動。		
合 計			

